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6-11128

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子祯先生；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016 号中建瑞贝庭公寓酒店 4 楼子瞻厅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9 人，代表股份 63,962,3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3.6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62,497,6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3.1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464,6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54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0 人，代表股份 8,535,9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16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071,2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6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464,6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542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71,555,8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70,33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69,985,530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审议结果：通过

2）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与会表决股东	63,854,794	99.8318	93,600	0.1463	14,000	0.0219

其中：中小股东	8,428,348	98.7394	93,600	1.0965	14,000	0.16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结、潘仙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